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推廣服務收入	32,998	34,488	(4.3)
銷售產品	5,220	354	1,374.6
合作收入	—	1,707	(100.0)
總計	38,218	36,549	4.6
毛利／(毛損)	24,367	(2,560)	1,051.8
除稅前虧損	(87,998)	(110,828)	20.6
期內虧損	(87,998)	(110,828)	20.6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87,998)	(110,828)	20.6
淨虧損率	(230.3%)	(303.2%)	—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	(8.10)分	(10.09)分	
— 攤薄	(8.10)分	(10.09)分	

公司簡介

我們的願景

歌禮的願景是成為最具創新力的世界級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解決病毒性疾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腫瘤（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領域尚未被滿足的全球醫療需求。

概覽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83.7百萬元，其預計足以支持未來五年的研發活動。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60.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遠低於同期的研發開支。

本集團致力於研發能力的持續投資，並建立了專注於病毒性疾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及腫瘤等資產廣泛管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動用大部分研發開支，自中國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成功獲得七項IND批准，將兩項新型候選藥物推進II期並支持六項正在進行的II期或III期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該研發效率再次彰顯本集團的卓越營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進展：

- (i) 本集團同時自美國FDA及中國國家藥監局獲得新冠肺炎藥物ASC10的IND批准；美國FDA建議本集團直接在輕度至中度新冠患者中開展Ib期臨床研究；
- (ii) 就利托那韋在中國和全球的商業化供應合作進一步推動與國內及跨國製藥公司的業務討論與磋商；
- (iii) 本集團已向12個歐洲國家（德國、法國、愛爾蘭、英國、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比利時、波蘭、瑞典、荷蘭及丹麥）及香港提交利托那韋片（100毫克薄膜衣片）的上市許可申請；擴大利托那韋片年產能至5.3億片；
- (iv) 在歐洲肝臟研究協會(EASL) 2022年國際肝臟大會上口頭報告了皮下注射PD-L1抗體ASC22(恩沃利單抗)功能性治療慢性乙型肝炎的IIb期臨床試驗結果。42.9%基線乙肝表面抗原(HBsAg)≤100 IU/mL (n=7)的患者實現HBsAg持續清除，這表明慢性乙型肝炎的功能性治癒；

- (v) 完成ASC40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rGBM)的中國II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 (vi) 完成ASC40治療中重度痤瘡的中國I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 (vii) ASC41治療經肝穿活檢確診的NASH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已通過多個中國機構審查委員會(IRB)的審查及批准；
- (viii) 完成ASC42治療PBC的中國I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獲得美國FDA批准開展ASC42藥物－藥物相互作用(DDI)研究並完成DDI研究首例受試者給藥；
- (ix) 自美國FDA及中國國家藥監局獲得口服PD-L1 ASC61的IND批准並在美國完成治療晚期實體瘤的首例患者給藥；
- (x) 分別自美國FDA獲得ASC22(恩沃利單抗)用於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的IND批准；自中國國家藥監局獲得ASC22(恩沃利單抗)用於HIV-1感染者免疫重建／功能性治癒的IND批准；
- (xi) ASC22(恩沃利單抗)聯合抗逆轉錄病毒療法(ART)用於HIV-1感染免疫重建／功能性治癒的中國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xii) 完成ASC42用於慢性乙型肝炎的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 (xiii) 自中國國家藥監局獲得ASC60的IND批准，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及
- (xiv) 完成一款用於治療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自主研發的同類第一雙靶點FDC製劑的ASC43F美國I期臨床試驗。

病毒性疾病產品管線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	II期	III期	上市申請	上市
利托那韋 (口服小分子)	細胞色素 P450	增強劑，用於 新冠肺炎等	全球							
拉維達韋 (口服小分子)	NS5A	慢性丙肝	大中華區							
達諾瑞韋 (口服小分子)	NS3/4A	慢性丙肝	大中華區							
ASC22 (皮下注射單抗)	程序性細胞死亡 配體1 (PD-L1)	慢性乙肝 功能性治愈	全球 ¹							
ASC42 (口服小分子)	法尼醇X 受體(FXR)	慢性乙肝 功能性治愈	全球							
ASC22 (皮下注射單抗)	程序性細胞死亡 配體1 (PD-L1)	艾滋病 功能性治愈	全球 ¹							
ASC22 (皮下注射單抗) +西達本胺	程序性細胞死亡 配體1 (PD-L1)	艾滋病 功能性治愈	全球 ¹							
ASC10 (口服小分子)	聚合酶 (RdRp)	新冠肺炎	全球							
ASC11 (口服小分子)	蛋白酶 (3CLpro)	新冠肺炎	全球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獲得ASC22的全球獨家授權。

縮寫：

NS5A：非結構蛋白5A；NS3/4A：非結構蛋白3/4A；PD-L1：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FXR：法尼醇X受體；RdRp：聚合酶；3CLPro：蛋白酶；COVID-19：新冠肺炎；HCV：慢性丙肝；CHB：慢性乙肝；HIV：艾滋病。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產品管線¹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	IIa期	IIb期	III期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非酒精性 脂肪性肝炎	大中華區 ²						
ASC41 (口服小分子)	甲狀腺激素β 受體(THR β)	非酒精性 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2 (口服小分子)	法尼醇X受體 (FXR)	非酒精性 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3F固定劑量複方 製劑(口服小分子)	THR β + FXR	非酒精性 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4F固定劑量複方 製劑(口服小分子)	FASN + FXR	非酒精性 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5F固定劑量複方 製劑(口服小分子)	FASN + THR β	非酒精性 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2 (口服小分子)	法尼醇X受體 (FXR)	原發性膽汁性 膽管炎	全球						

附註：

1. 本集團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產品管線隸屬於甘萊製藥有限公司(「甘萊」)。甘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本集團已從Sagimet Biosciences Inc. (「Sagimet Biosciences」) (前稱3-V Biosciences, Inc.) 獲得ASC4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縮寫：

FASN：脂肪酸合成酶；THRβ：甲狀腺激素β受體；FXR：法尼醇X受體；NASH：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腫瘤管線 (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	概念性驗證	關鍵性臨床
ASC40 (口服小分子) + 貝伐珠單抗	脂肪酸合成酶 (FASN)+血管內 皮生長因子(VEGF)	復發性膠質 母細胞瘤	大中華區 ¹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耐藥性乳腺癌	大中華區 ¹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KRAS突變 非小細胞肺癌	大中華區 ¹					
ASC61 (口服小分子)	程序性細胞死亡 配體1 (PD-L1)	晚期實體瘤	全球					
ASC6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晚期實體瘤	大中華區 ¹					
ASC6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實體瘤2	大中華區 ¹					
ASC63 (口服小分子)	程序性細胞死亡 配體1 (PD-L1)	晚期實體瘤	全球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Sagimet Biosciences獲得ASC40和ASC6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縮寫：

FASN：脂肪酸合成酶；VEGF：血管內皮生長因子；PD-L1：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
NSCLC：非小細胞肺癌。

拓展性適應症產品管線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	II期	III期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痤瘡	大中華區 ¹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Sagimet Biosciences獲得ASC4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縮寫：

FASN：脂肪酸合成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以下進展。

病毒性疾病

用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ASC10

本集團同時自美國FDA及中國國家醫藥管理局獲得新冠肺炎口服候選藥物聚合酶(RdRp)抑制劑ASC10的IND批准。美國FDA建議本集團直接在輕度至中度新冠患者中開展Ib期研究，無需開展健康受試者研究，這將進一步加快ASC10的臨床進度。美國FDA的批准標誌著對本集團研發能力的高度認可。本集團是首個同時自中國國家藥監局和美國FDA獲得開展口服RdRp抑制劑新藥臨床試驗的IND批准的中國生物技術公司。

ASC10是一款口服雙前藥，同單前藥莫努匹韋(molnupiravir)相比具有新的差異化的化學結構。口服給藥後，ASC10和莫努匹韋均可在體內快速、完全轉換為相同的活性代謝物ASC10-A，也稱β-D-N4-羥基胞苷(NHC)。ASC10由歌禮完全自主研發。本集團已在全球範圍內提交多項ASC10及其用途的專利申請。用於該項臨床研究的ASC10口服片劑是本集團專有技術開發的產品。

通過採用雙前藥策略，ASC10在Caco-2細胞(人結直腸腺癌細胞)中的滲透性和在猴子中的活性代謝物暴露量分別達到了莫努匹韋的3.2倍和2.1倍。在感染新冠病毒的小鼠模型中，ASC10在240毫克/公斤劑量每日給藥兩次的情況下降低老鼠肺組織中病毒滴度4.0對數值，與莫努匹韋在500毫克/公斤劑量下每日給藥兩次取得的效果一致¹。臨床前研究表明，ASC10-A對奧密克戎變種病毒($EC_{50} = 0.3 \mu M$)、德爾塔變種病毒($EC_{50} = 0.5 \mu M$)和野生型病毒($EC_{50} = 0.7 \mu M$)具有強效的細胞抗病毒活性，並且與其他常用藥物之間不存在藥物－藥物相互作用。

本集團亦已通過全力擴大產能並優化流程進一步提升ASC10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並正積極與監管部門溝通，探尋進一步加快ASC10臨床開發的可能性。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於美國及中國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並獲得初步安全性和藥物動力學數據。

¹ Wahl, et al., Nature. 2021 March; 591(7850): 451-457.

用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ASC11

本集團已公佈ASC11的臨床前試驗結果，並與其他公司的3CLpro抑制劑候選藥物作了比較。ASC11是完全自主研發的候選藥物，擁有全球知識產權和商業化權益。抗病毒細胞實驗顯示，ASC11的抗病毒活性(EC₉₀)為奈瑪特韋的31倍，S-217622的120倍，PBI-0451的16倍以及EDP-235的7倍。重要的是，ASC11對新冠病毒不同的變異株均保持活性。分子模擬對接技術顯示，與奈瑪特韋相比，ASC11與3CLpro的谷氨酸166形成的氫鍵相互作用更強；與3CLpro的其它關鍵氨基酸形成新的氫鍵相互作用；與3CLpro的疏水性空腔P4結合更好，導致ASC11的的抗病毒活性(EC₉₀)遠高於奈瑪特韋。基於積極的臨床前資料，ASC11有望成為治療新冠肺炎的同類最佳3CLpro抑制劑。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向中國國家藥監局及／或美國FDA提交ASC11的IND申請。

用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利托那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與國內公司及主要大型跨國製藥公司就利托那韋在中國和全球的商業化供應合作。

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其利托那韋口服片劑的產能至每年約5.3億片，以滿足國內及全球日益增長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擴大利托那韋年產，包括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歌禮藥業」)的生產基地增添關鍵設備。

利托那韋口服片劑是針對病毒蛋白酶的多種口服抗病毒藥物的藥代動力學增強劑及獲批准的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300毫克奈瑪特韋片+100毫克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的組成之一。

本集團旨在成為利托那韋口服片的全球商業供應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中國唯一已通過生物等效性研究獲批准上市的利托那韋口服片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國藥准字H20213698)。此外，本集團已向12個歐洲國家及香港遞交了利托那韋(100毫克薄膜衣片)的上市許可申請。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就利托那韋的商業供應與國內及主要跨國製藥公司持續開展業務討論與磋商。

用於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的ASC2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EASL ILC 2022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了皮下注射PD-L1抗體ASC22用於慢性乙肝功能性治癒IIb期臨床試驗數據。數據進一步顯示ASC22+核苷(酸)類似物(NAs)的治療方案在功能性治癒慢性乙肝方面的潛力：42.9%基線HBsAg≤100 IU/mL的患者實現HBsAg持續清除。

有關IIb期臨床試驗數據的中期報告基於一項隨機、單盲、多中心的IIb期臨床試驗，用於評估ASC22治療慢性乙肝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臨床試驗編號：NCT04465890）。在1.0毫克／公斤ASC22隊列中，75名慢性乙肝患者隨機接受每2周一次(Q2W) 1.0毫克／公斤ASC22 (n=60)或安慰劑(PBO, n=15)加上NAs治療24周，給藥結束後再隨訪24周。

慢性乙肝仍然在世界範圍內存在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中國約有8,600萬人感染乙型肝炎病毒(乙肝病毒)，美國約有159萬人感染乙肝病毒。NAs只能抑制乙肝病毒RNA逆轉錄為乙肝病毒DNA，不能抑制乙肝病毒cccDNA轉錄為乙肝病毒RNA，因此對HBsAg沒有抑制作用。ASC22是全球臨床研發進度最快的一款通過阻斷PD-1/PD-L1信號通路用於慢性乙肝功能性治癒(即乙肝表面抗原消失)的免疫療法。

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與中國國家藥監局舉行ASC22的III期試驗前會議。推進註冊的途徑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同意。劑量1.0毫克／公斤ASC22+NAs及基線HBsAg \leq 100 IU/ml的患者群體已獲同意，且當前的IIb期臨床研究將擴大範圍，以進一步確認此類患者在此劑量下的功能性治癒率。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1.0毫克／公斤ASC22+NAs用於於基線HBsAg \leq 100 IU/ml的患者的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用於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的ASC4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ASC42針對慢性乙型肝炎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該II期臨床試驗為一項於中國的多中心、隨機、單盲、安慰劑對照研究，以評估ASC42片劑聯合Entecavir及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2a(PEG-IFN- α -2a)於患有慢性乙型肝炎受試者中的安全性及療效。約43名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將入組並將服用ASC42片劑(10毫克或15毫克)或每日一次口服對應安慰劑聯合Entecavir(0.5毫克，每日一次口服)及PEG-IFN- α -2a(180微克，每週一次皮下注射)，為期12週，在12週治療期和24週隨訪期內，檢測血清乙肝表面抗原(HBsAg)和乙肝病毒(HBV)前基因組RNA(pgRNA)相較基線的變化。

ASC42為自主研發、選擇性、具有同類最佳潛力的高效FXR激動劑。ASC42於美國的I期試驗表明，於每日一次人用治療劑量15毫克的14天治療期間，未觀察到瘙癢症狀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值保持在正常範圍內，而FXR靶向參與生物標誌物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19(FGF19)在給藥第14天時的增幅高達1,780%，7 α -羥基-4-膽甾烯-3-酮(C4)在給藥第14天時的降幅高達91%。

作為FXR激動劑，ASC42具有抗乙型肝炎病毒獨特的作用機制：ASC42抑制乙型肝炎病毒的共價閉合環狀DNA(cccDNA)轉錄為乙型肝炎病毒的RNA，這進而抑制乙型肝炎病毒的RNA轉錄為HBsAg。ASC42亦可降低乙型肝炎病毒的cccDNA的穩定性。體外原代人肝細胞(PHH)細胞及體內腺相關病毒／乙型肝炎病毒小鼠研究均表明ASC42可明顯抑制血清HBsAg及pgRNA，顯示ASC42具有功能性治癒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療潛力。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於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進行的ASC42聯合Entecavir及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2a的多中心、隨機、單盲、安慰劑對照II期臨床試驗獲得頂線數據。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

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ASC4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合作夥伴Sagimet Biosciences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2022年國際肝臟大會 (EASL年會) 以壁報形式展示了ASC40的IIb期試驗最新情況。

在分析中，II期試驗患者的血液樣本已經分析且已發現患者的6-代謝物特徵最有可能對ASC40治療作出應答，此通過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含量(MRI-PDF)的肝臟脂肪含量變動測定。採用非線性回歸機器學習算法分析50毫克ASC40組 (n=34) 的代謝組學結果，以確定可預測肝臟脂肪應答 (由MRI-PDF測定) 的生物標誌物組別。在第12周時，丙氨酸氨基轉移酶(ALT)及低密度脂蛋白(LDL)以時間相關方式大幅減少。可預測對ASC40產生肝臟脂肪應答的預測性代謝物特徵已獲確定。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2022年美國肝病研究協會年會 (AASLD2022) 上公佈ASC40治療經肝穿活檢確診的NASH患者的IIb期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

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ASC41

用於經肝穿活檢確診的NASH患者的II期ASC41臨床試驗已獲得中國多個機構審查委員會(IRB)批准。ASC41是一種小分子肝臟靶向性前體藥物，其將轉化為活性代謝物ASC41-A，ASC41-A是一種選擇性THRβ激動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甘萊宣佈，ASC41健康受試者藥物相互作用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患者藥代動力學(PK)美國I期臨床試驗取得良好頂線數據。ASC41主要通過CYP3A4代謝形成活性代謝物ASC41-A，ASC41-A是一種選擇性THRβ激動劑。

該項臨床研究由兩個隊列組成。第一個隊列評估了健康受試者口服5毫克ASC41片劑並同時使用伊曲康唑 (CYP3A4強抑制劑) 或苯妥英 (CYP3A4強誘導劑) 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第二個隊列評估了NAFLD患者口服5毫克ASC41片劑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

藥物相互作用數據表明，在使用或不使用伊曲康唑或苯妥英的情況下，活性代謝物ASC41-A的暴露量並無臨床顯著的差異。這些數據顯示，ASC41相較其他處於後期臨床開發的THRβ激動劑具有競爭優勢。此外，這些研究結果表明，ASC41/ASC41-A與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患者常用的抗抑鬱藥物(選擇性5-羥色胺再攝取抑制劑(SSRIs)和5-羥色胺-去甲腎上腺素再攝取抑制劑(SNRIs)，其中大部分為輕度/中度CYP3A4抑制劑)之間產生具有臨床意義的藥物相互作用的可能性小。此外，根據體外轉運體研究預測，ASC41/ASC41-A對他汀類藥物的暴露量無明顯影響。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完成對經肝穿活檢確診的NASH患者的首次給藥。

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ASC43F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宣佈完成ASC43F(一款用於治療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自主研发的同類第一雙靶點FDC製劑)的美國I期臨床試驗。

ASC43F是由5毫克THRβ激動劑ASC41和15毫克FXR激動劑ASC42組成的固定劑量單片複方製劑，每日用藥一次。該美國I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編號：NCT05118516)是一項開放標籤、單劑量研究，旨在評估ASC43F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結果顯示，ASC43F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未出現具有臨床意義的不良事件。來源於ASC43F片的ASC41和ASC42的藥代動力學參數與ASC41和ASC42單藥治療的藥代動力學參數具有一致性。

此前在美國和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表明，5毫克ASC41在健康志願者、超重及肥胖受試者以及NAFLD患者中均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並在LDL-C升高的超重和肥胖受試者(具有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特徵的人群)中顯著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甘油三酯(TG)和總膽固醇(TC)。

此前的I期臨床數據表明，ASC42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在人體有效劑量15毫克、一日一次、為期14天的治療過程中，未觀察到瘙癢症狀，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維持正常水平。同時，FXR靶向激活的生物標誌物FGF19在給藥第14天時的增幅高達1,780%，C4在給藥第14天時的降幅高達91%。

三款單藥分別針對三個不同但互補的靶點，本集團已利用這些靶點之間的協同作用(見下表)。

固定劑量複方製劑：ASC40、ASC41及ASC42之間的協同作用

靶點	單藥療法			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FDC) 一日一片		
	ASC40 脂肪酸 合成酶 (FASN)	ASC41 甲狀腺激素 β 受體 (THR β)	ASC42 法尼醇X 受體 (FXR)	ASC43F 甲狀腺激素 β受體 (THRβ) + 法尼醇X受體 (FXR)	ASC44F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 法尼醇X受體 (FXR)	ASC45F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 甲狀腺激素β受體 (THRβ)
減少肝臟脂肪	★★★★	★★★★	★★	★★★★	★★★★	★★★★
降低炎症	★★	★★	★★	★★	★★	★★
逆轉纖維化	★★	★★	★★★★	★★★★	★★★★	★★
降低低密度脂蛋白 膽固醇和甘油三脂		★★★★		★★★★		★★★★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繼續與中美監管機構探討固定劑量複方療法的II期臨床策略

用於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的ASC4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的中國I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已取得美國FDA的批准，以啟動ASC42用於治療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的DDI研究。近期，本集團已於美國完成ASC42的DDI研究首例受試者給藥。該項DDI研究及正在中國進行的II期試驗將為後續在中國、美國及歐盟進行的治療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的III期臨床試驗提供更多支持證據。

ASC42是一款由公司完全自主研發、擁有全球知識產權、有望成為同類最佳的新型高效選擇性FXR激動劑。ASC42美國I期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在人體有效劑量15毫克、每日一次、為期14天的治療過程中，未觀察到瘙癢症狀且FXR靶向激活的生物標誌物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19 (FGF19)在給藥第14天時的增幅高達1,780%。同時，LDL-C在15毫克每日一次為期14天的治療期間維持正常水平。

熊去氧膽酸(UDCA)是目前中國唯一獲批的治療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的藥物。然而，約40%的PBC患者對UDCA應答不足或不耐受。奧貝膽酸(OCA)是美國唯一獲批用於治療對UDCA不耐受或應答不足的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患者的藥物，但並未在中國獲得批准。並且，OCA治療會使患者的瘙癢症發生率顯著增加，並引起LDL-C升高。有效劑量下未出現瘙癢症狀且不引起LDL-C升高使ASC42有望成為同類最佳的PBC藥物。甘萊計劃在完成中國II期臨床試驗後，在美國和歐盟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完成該項ASC42用於治療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的DDI研究。

腫瘤產品管線 (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

用於rGBM的ASC4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宣佈其ASC40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rGBM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ASC40是一款選擇性的FASN口服小分子抑制劑，FASN是調節脂肪酸從頭合成(DNL)途徑中的關鍵酶。ASC40通過阻斷DNL，抑制腫瘤細胞能源供應和擾亂腫瘤細胞膜磷脂組成。

該III期試驗(臨床試驗編號：NCT05118776)是一項在中國開展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臨床試驗，旨在評估rGBM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PFS)、總生存期(OS)及安全性。計劃入組約180名患者，以1:1的比例隨機分配進入隊列1(每日口服一次ASC40片劑+貝伐珠單抗)和隊列2(每日一次安慰劑片劑+貝伐珠單抗)。

在美國完成的rGBM患者II期研究顯示，ASC40聯合貝伐珠單抗的客觀緩解率(ORR)為65%，包括20%的完全緩解(CR)及45%的部分緩解(PR)。

根據發表的數據，在中國，膠質母細胞瘤(GBM)佔膠質瘤的57%，年發病率約為2.85至4.56例/100,000人，據此估算，每年約有40,000至64,000新增膠質母細胞瘤病例。在手術、放療、化療後超過90%的膠質母細胞瘤患者會出現復發。在美國，膠質母細胞瘤佔膠質瘤的56.6%，年發病率約為3.21例/100,000人。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完成III期臨床試驗180名rGBM患者中約80%的患者入組。

用於治療癌症的口服PD-L1小分子抑制劑ASC61

本集團已在美國完成ASC61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得ASC61的IND批准。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宣佈兩項新型抗癌候選藥物(口服PD-L1抑制劑ASC61及FASN抑制劑ASC60)的最新臨床前研究結果入選於2022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展示。

美國I期臨床試驗是一項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劑量遞增的臨床試驗。該試驗旨在確定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推薦劑量和獲得初步療效。

ASC61是一款強效、高選擇性的口服PD-L1小分子抑制劑，通過誘導PD-L1二聚體的形成和內吞，從而阻斷PD-1/PD-L1的相互作用。ASC61單藥在人源化小鼠模型等多種動物模型中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療效。臨床前研究顯示，ASC61在動物模型中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

用於臨床試驗的ASC61口服片劑由本公司專有製劑技術開發。

在採用人類PD-L1表達細胞及新鮮周邊血液單核細胞(PBMC)共培養法的頭對頭比較研究中，ASC61-A治療以濃度相關之方式誘導IFN γ 分泌，EC₅₀為2.86 nM，且ASC61-A誘導分泌的最高IFN γ 與Keytruda所誘導產生者相若。

與PD-1/PD-L1抗體注射劑相比，口服PD-L1抑制劑ASC61具有以下優勢：(1)患者依從性高，給藥方便安全，無需因注射用藥去醫院就診；(2)方便與其他口服抗腫瘤藥物聯用組成全口服治療療法；(3)能夠調整給藥劑量，管理免疫相關不良事件(irAEs)相對容易；(4)成本相對較低；及(5)針對腫瘤組織的滲透性更高。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繼續探尋II期臨床試驗推薦劑量(RP2D)。

拓展性適應症產品管線

用於中重度痤瘡的ASC4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完成ASC40治療中重度痤瘡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截至本公告日期，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及給藥已步入正軌。ASC40是一款選擇性的FASN口服小分子抑制劑，FASN是調節DNL途徑中的關鍵酶。人類皮脂的產生需要DNL，DNL在痤瘡中增加並被FASN抑制劑ASC40抑制。皮脂分泌依賴於DNL，在痤瘡形成的過程中，皮脂分泌增多，而脂肪酸合成酶抑制劑ASC40可抑制皮脂分泌。先前的I期研究顯示，ASC40可大幅減少皮脂中的棕櫚酸脂肪酸甲基脂(FAME)。

痤瘡是世界上第八大流行疾病，全球痤瘡患者人數超6億4000人。痤瘡的發病通常與青春期的激素變化有關，在12至25歲的青少年群體中，受此困擾的比例約佔85%。然而，痤瘡也可能持續至或在成年後形成。

目前，治療痤瘡的一線藥物包括外用乳膏，如維甲酸類、雄激素受體抑制劑、口服異維甲酸和抗生素。根據Allied Market Research報告，二零一九年全球痤瘡藥物市場規模為118.6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七年將達到133.5億美元。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II期臨床試驗180名患者完成入組。

商業化實力

本集團已在中國肝炎領域顯示出強大的能力，並建立起穩固的商業地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已戰略性地覆蓋位處中國丙型和乙型肝炎廣泛的地區內約874家醫院及藥房。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已物色並培訓肝炎領域約4,017名專家及關鍵意見領袖。我們已與多名分銷商訂立30份分銷協議，藉此透過分銷商直接或透過其子分銷商涵蓋約345間高值藥品直送(DTP)藥房、醫院關聯藥房和其他藥房。

本集團的設施

我們在浙江省紹興市有一間總建築面積為17,000平方米的製造廠。近期，本集團宣佈其已進一步擴大其利托那韋口服片劑的產能至每年約5.3億片，以滿足國內及全球需求的潛在增長。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擴大利托那韋年產能，包括增加額外關鍵設備。就我們的生產設施而言，本集團已獲得利托那韋、新力萊®和戈諾衛®的商業藥物生產許可證。該廠配備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具有尖端技術能力，例如熱熔擠出及高速壓片機，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1家全資附屬公司。我們主要通過三家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即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歌禮藥業及甘萊）開展業務。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如研發活動和銷售等產生影響。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和業務活動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其業務發展能力。近期，本集團任命第一三共株式會社(Daiichi Sankyo Company, Limited)的前北美總裁兼行政總裁John P. Gargiulo先生為首席商務官。連同全球合作，該任命將進一步加快本集團的增長，原因為其預期於未來三年推出多種商業化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正積極探索與國際製藥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最大化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管線資產價值，包括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利托那韋口服片、ASC10(RdRp抑制劑)及ASC11(3CLpro抑制劑)，以及用於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的ASC22(PD-L1)。

未來及前景

本集團已建立以病毒性疾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及腫瘤為重點的全面產品管線。以下為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策略及展望：

1. 提高利托那韋、新力萊[®]和戈諾衛[®]的銷量；
2. 持續加快在美國及／或中國的ASC10(COVID-19)及ASC11(COVID-19)的臨床開發；
3. 加快ASC40 (rGBM)、ASC22 (HBV)、ASC42 (HBV)、ASC40 (ACNE)、ASC42 (PBC)、ASC22 (HIV)的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及
4. 尋求ASC10(COVID-19)、ASC11(COVID-19)、ASC22(HBV)功能性治癒的對外授權機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對四種產品進行商業化，即戈諾衛[®](達諾瑞韋)、新力萊[®](拉維達韋)、派羅欣[®]及利托那韋。報告期內產生的收入來自於(i)派羅欣[®]的推廣服務；(ii)新力萊[®](拉維達韋)聯合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全口服治療方案的產品銷售；及(iii)利托那韋的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

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1,37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力萊[®](拉維達韋)聯合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全口服治療方案的銷量增加，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此外，派羅欣[®]的推廣服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64.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23.0百萬元。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間接成本、支付予F. Hoffmann-La Roche AG (「羅氏」) 的特許權使用費、提供推廣服務成本及存貨減值。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的工資、獎金及社保費用。

原材料成本指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我們擁有生產戈諾衛® (達諾瑞韋) 及新力萊® (拉維達韋) 原料藥所需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已聘請第三方合約生產企業代我們生產戈諾衛® (達諾瑞韋) 的原料藥，以維持生產戈諾衛® (達諾瑞韋) 原料藥的持續供應。我們自行生產新力萊® (拉維達韋) 的原料藥和片劑。

間接成本主要包括設施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以及其他生產開支。

本公司同意根據戈諾衛® (達諾瑞韋) 及新力萊 (拉維達韋) 在大中華區任何及所有治療方案中的淨銷售額向羅氏及Presidio Pharmaceuticals, Inc. 支付中單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

提供推廣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推廣所產生的成本。

毛利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63.8%。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派羅欣®的推廣服務持續實施具成本效益的策略；(ii)新力萊® (拉維達韋) 聯合戈諾衛® (達諾瑞韋) 的全口服治療方案的銷量增加；及(iii)新產品利托那韋的商業化；及(iv)提升存貨管理。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197.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2.2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審批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匯兌收益淨額	32,196	67.3	—	—
銀行利息收入	13,362	27.9	11,619	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194	2.5	748	4.7
政府補助	1,065	2.3	3,697	23.0
其他	—	—	5	—
總計	47,817	100.0	16,069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營銷推廣活動的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18.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效率提升。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公用能耗、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代理及諮詢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8,333	46.4	12,181	55.2
公用能耗、租金及 一般辦公室開支	5,147	28.7	8,457	38.3
代理及諮詢費	4,464	24.8	1,292	5.9
其他	25	0.1	148	0.6
總計	17,969	100.0	22,078	100.0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開支、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成本。

本集團的候選藥物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60.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開支	65,089	35,004
員工成本	33,899	22,556
折舊及攤銷	13,281	10,782
其他	6,545	5,684
總計	118,814	74,02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管線劃分的研發成本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病毒性疾病	72,655	28,554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	18,481	31,598
腫瘤	14,303	5,669
臨床前項目	6,815	5,217
拓展性適應症	6,560	2,988
總計	118,814	74,026

融資成本

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0.0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04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80.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捐款	2,008	2,964
其他	4	1
匯兌虧損淨額	—	7,383
總計	2,012	10,34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未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商業化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12.0%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846	44,348
在製品	5,687	3,345
製成品	7,472	8,540
總計	63,005	56,23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3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307	53,62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16
總計	57,286	53,60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繫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694	38,676
三個月以上	37,592	14,930
總計	57,286	53,6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994	2,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0	2,593
預付開支	2,918	2,298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824	13,785
總計	25,796	21,016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服務（與臨床試驗開支相關）。由於我們增購與臨床試驗有關的服務，我們的預付款項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向供應商之預付款於一年內到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為雜項開支，包括租賃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指我們就採購已支付並可抵扣未來應付增值稅的增值稅。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增值稅退稅並抵扣我們的應付增值稅銷項稅。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994	1,727,411
定期存款	1,984,706	768,085
總計	2,483,700	2,495,49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期限視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59	1,054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492	648
超過三個月	467	406
總計	5,959	1,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未支付的應計費用之組成部分：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612	34,344
應計開支	32,601	25,240
應付工資	13,877	23,095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1,482	3,959
退款負債	86	123
總計	91,658	86,761

因合約支付條款，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應計開支主要為實際已發生但尚未開具發票的研發開支，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臨床試驗增加。應計開支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應付工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應計工資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應計獎金，且於一年內到期。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已授予但截至有關日期我們尚未達到授予條件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即期	1,588	1,588
— 非即期	7,940	8,734
總計	<u>9,528</u>	<u>10,322</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研發活動、臨床試驗、購買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經常性支出提供資金。於報告期，本集團透過股東注資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572)	(146,9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3,637)	(274,4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	(31,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91,305)	(452,520)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7,411	2,210,50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6,914	(30,573)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3,020</u>	<u>1,727,41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75.8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乃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8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73.3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現金存款、購買物業、設備及在建工程、購買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23.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61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38.1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報告期的支付租賃付款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及購買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淨額：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2,310	2,764
辦公設備	73	1,758
在建工程	14	34
總計	<u>2,397</u>	<u>4,556</u>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11 Limited與Sagimet Biosciences訂立增資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AP11 Limited向Sagimet Biosciences增加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AP11 Limited持有Sagimet Biosciences約9.84%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將此類投資確認為應用權益法入賬的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於同日，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若發生不利裁決)，且亦無發生會有該等影響的任何或然負債。

合約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物業及倉庫。磋商的物業及倉庫租期主要介於一至五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零，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4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26.3	28.9
速動比率 ⁽²⁾	25.6	28.3
資本負債比率 ⁽³⁾	3.9%	3.6%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3) 資本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6.3，而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5.6，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我們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5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u>員工人數</u>	<u>佔總數%</u>
管理	5	1.6
研發	155	49.2
商業化	75	23.8
製造	28	8.9
營運	52	16.5
總計	<u>315</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9.8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內部推介和招聘會來招聘員工。本集團為商業化團隊員工提供新員工培訓以及專業與合規培訓。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聘用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一般參考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表現決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還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購股權計劃。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8,218	36,549
銷售成本		(13,851)	(39,109)
包括特許使用權費		(228)	(19)
毛利／(毛損)		24,367	(2,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817	16,0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63)	(9,487)
研發成本		(118,814)	(74,026)
行政開支		(17,969)	(22,078)
其他開支		(2,012)	(10,348)
融資成本		(57)	(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867)	(8,356)
除稅前虧損	5	(87,998)	(110,828)
所得稅	6	—	—
期內虧損		<u>(87,998)</u>	<u>(110,82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7,998)</u>	<u>(110,82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8.10)分</u>	<u>人民幣(10.09)分</u>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87,998)</u>	<u>(110,828)</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3,090	(653)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換算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u>66,127</u>	<u>(13,387)</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經扣除稅項)	<u>69,217</u>	<u>(14,040)</u>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u><u>(18,781)</u></u>	<u><u>(124,868)</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8,781)</u></u>	<u><u>(124,868)</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0,210	74,23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926	412
使用權資產		2,202	3,272
無形資產		78,563	78,213
於聯營公司投資		32,812	41,858
長期遞延開支		313	416
		<u>187,026</u>	<u>198,40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63,005	56,233
貿易應收款項	10	57,286	53,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0	5,2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796	21,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3,700	2,495,496
		<u>2,634,987</u>	<u>2,631,551</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5,959	1,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658	86,761
租賃負債		1,152	1,568
遞延收入		1,588	1,588
		<u>100,357</u>	<u>90,971</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2,534,630</u>	<u>2,540,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1,656</u>	<u>2,738,98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98	1,182
遞延收入	7,940	8,73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8,538	9,916
	<hr/>	<hr/>
資產淨值	2,713,118	2,729,072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2	746
儲備	2,712,376	2,728,326
	<hr/>	<hr/>
權益總額	2,713,118	2,729,072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46	(18,709)	2,883,558	664,670	(86,348)	(714,845)	2,729,072
期內虧損	-	-	-	-	-	(87,998)	(87,998)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匯兌差異	-	50	-	-	69,167	-	69,217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50	-	-	69,167	(87,998)	(18,781)
已註銷股份	(5)	18,659	(18,654)	-	-	-	-
發行股份	1	-	960	-	-	-	961
行使購股權後轉讓資本 儲備	-	-	899	(899)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安排	-	-	-	1,866	-	-	1,86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42</u>	<u>-</u>	<u>2,866,763</u>	<u>665,637</u>	<u>(17,181)</u>	<u>(802,843)</u>	<u>2,713,118</u>

* 該等儲備賬構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712,376,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50	(4,522)	2,898,056	657,540	(54,346)	(515,828)	2,981,650
期內虧損	-	-	-	-	-	(110,828)	(110,828)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匯兌差異	-	-	-	-	(14,040)	-	(14,040)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	(14,040)	(110,828)	(124,868)
已註銷股份	(1)	4,522	(4,473)	-	(48)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安排	-	-	-	3,501	-	-	3,50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49</u>	<u>-</u>	<u>2,893,583</u>	<u>661,041</u>	<u>(68,434)</u>	<u>(626,656)</u>	<u>2,860,283</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7,998)	(110,8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7	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867	8,356
銀行利息收入		(13,362)	(11,6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194)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	6,423	6,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1,070	1,083
無形資產攤銷	5	7,454	7,219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09	223
(轉回減值)／存貨減值	5	(1,150)	23,0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	5	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5	1,866	3,501
		(75,849)	(73,342)
存貨增加		(5,622)	(1,313)
長期遞延開支增加		(6)	(3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685)	(20,4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780)	4,8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905	4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897	(8,662)
遞延收入減少		(794)	(862)
經營所用現金		(80,934)	(99,347)
已收利息		13,362	13,5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572)	(85,82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7,572)</u>	<u>(85,82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項目	(4,911)	(1,074)
購買無形資產	(7,325)	(27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000)	(82,4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5,000	47,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194	74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u>(612,595)</u>	<u>(302,31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23,637)</u>	<u>(338,11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000)	(1,164)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57)	(4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u>961</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6)</u>	<u>(1,206)</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91,305)	(425,1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7,411	2,210,50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6,914	(13,333)
	<u>1,103,020</u>	<u>1,772,0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3,700	2,577,84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1,380,680)	(805,825)
	<u>1,103,020</u>	<u>1,772,023</u>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3,020</u>	<u>1,772,02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參考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止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概因於此期間發生的企業合併中概不存在修訂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修訂本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概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並無出售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的項目,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本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尚未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修訂本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者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 (d)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因於此期間集團的金融負債並未發生任何修改,因此該修訂本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了出租人付款說明。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8,218	34,842
美國	-	1,707
總計	<u>38,218</u>	<u>36,549</u>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4,893	146,770
英屬處女群島	32,812	41,858
開曼群島	9,265	9,714
美國	56	66
總計	187,026	198,40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的位置。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38,218	36,549

客戶合約收入之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推廣服務收入	32,998	34,488
產品收入	5,220	354
合作收入	—	1,70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8,218	36,549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38,218	34,842
美國	—	1,70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8,218	36,54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的商品／服務		
— 推廣服務收入	32,998	34,488
— 產品收入	5,220	354
— 合作收入	—	1,70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8,218	36,549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953	23,232
已提供服務成本	10,898	15,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423	6,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0	1,083
無形資產攤銷	7,454	7,219
(撇減轉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50)	23,0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	5
核數師酬金	750	740
研發成本	118,814	74,026
匯兌差異淨額	(32,196)	7,38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1,866	3,501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未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及於期內發行的1,086,924,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8,78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供股。

由於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影響對所示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有關稀釋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示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7,998)	(110,82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86,924,000	1,098,782,0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2,397,000元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4,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00元的資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導致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4,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7,307	53,622
減值	(21)	(16)
	57,286	53,60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19,694	38,676
超過三個月	37,592	14,930
	57,286	53,606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5,492	648
超過三個月	467	406
	5,959	1,05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就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吳勁梓博士擔任。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以監管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同一人兼任能更有效率地引領及管理本公司，且並不損害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與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炯先生、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載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cletis.com)。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作出之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釋義

「原料藥」	指	活性藥物成分，旨在提供藥理活性或其他用於診斷、治癒、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的直接作用，或影響身體結構或任何功能的藥品成分
「Ascletis」、「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及「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冠病毒」	指	一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報道由最近發現的冠狀病毒(重症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發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SN」	指	脂肪酸合成酶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XR」	指	法尼醇X受體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艾滋病毒」	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研究性新藥，製藥公司於藥品上市申請獲批之前獲准經司法權區運送(通常運往臨床調查人員)的實驗性藥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指	non-alcoholic steatohepatitis (NASH)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即藥物研發主辦人向有關監管部門正式提出批准新藥上市銷售的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醫保報銷藥品目錄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指	Primary biliary cholangitis (PBC)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Rβ」	指	甲狀腺激素β受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Ascleto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